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 号（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5-141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慧方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慧方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 号（第二次））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145800.00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DR 放射机	uDR 560i-A	1 台	968000.00	968000.00	
2	全胸震荡排痰机	PTJQ-8000 A	2 台	29500.00	59000.00	
3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LS-3000	1 台	14300.00	14300.00	
4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	YJD20D-GL YB50-250	1 组	59500.00	59500.00	
5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DJ-A6 型	2 台	10000.00	20000.00	
6	中药柜	H:2.2 m, W:0.6m, L:1.26m	3 组	5000.00	15000.00	
7	电子灸治疗仪	YT-01	2 台	5000.00	10000.00	
				合计	1145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 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57290.00元整(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给乙方,即人民币¥343740.00元整(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802060.00元整(大写) 捌拾万零贰仟零陆拾元整。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后,经审查乙方无违约情形,待约定的履约保证期经过一年(起算时间为甲方收到货并验收合格经过一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若乙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双方均认可转化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或者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超过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全损失金额。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账号：2806031509200001981

联系电话：0771-4299222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北支行

账号：972902161710000

联系电话：

15110288888

